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方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2018年度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2000万元）。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终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终止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终止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